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4389)

總目： (95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分目： ( )

綱領： (1) 康樂及體育

管制人員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(李美嫦)

局長： 民政事務局局長

問題：

- a) 就「為特別對象(包括長者和殘疾人士)舉辦活動」，當局今年的工作詳情是甚麼？
- b) 未來對於加強殘疾人士參與體育活動的工作和預算開支為何？
- c) 會否研究加強殘疾人士參與體育活動的政策，如會，何時會進行？如不會，原因為何？

提問人：陳家洛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401)

答覆：

- a) 為推廣「普及體育」及鼓勵不同年齡組別和不同體能的市民建立積極健康的生活模式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舉辦多元化的康體活動，供不同對象組別人士(包括長者和殘疾人士)參加。專為長者和殘疾人士舉辦的活動包括游泳、八段錦、徒手健體、器械健體、普及體操、太極、社交舞、乒乓球、門球、宿營活動和旅行。康文署亦會在長者中心和康復中心舉辦外展活動。
- b) 在2015-16年度，康文署將舉辦約1 310項專為殘疾人士而設的康體活動，供約75 500人參加，預算開支為425萬元。為鼓勵殘疾人士恆常參與社區的體育及體能活動，康文署會因應他們的需要、可供使用的資源，以及各區議會就區內需要提出的意見，繼續舉辦康體活動。
- c) 民政事務局將會委託顧問，研究如何更全面支援殘疾運動員及推廣殘疾人士參與體育活動。顧問研究預計於2015-16年度展開，屆時會徵詢相關持份者的意見。

- 完 -